

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比选文件

(合同编号: TZJSSJSD-BX-2025001)

建设单位: 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4
一、总 则 .....	14
二、评审组织及职责 .....	14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	14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	2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
二、授权委托书 .....	23
三、报 价 函 .....	24
四、参 选 一 览 表 .....	25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26
六、承 诺 书 .....	27
七、招标工作方案 .....	2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现对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比选，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施工图审查、检测、咨询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采购）工作。

### 2. 服务概况

- 2.1 服务名称：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2.2 服务地点：吉林省境内；
- 2.3 比选内容：通过本次比选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施工图审查、检测、咨询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工作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 2.4 比选范围：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即从拟定招标方案至招标资料移交归档的全部工作；
- 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招标工作完成。
- 2.6 服务承诺目标：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3. 资格要求

- 3.1 参选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招标工作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比选；
- 3.3 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3.4 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比选；
- 3.5 本服务比选活动中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 4. 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服务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1293221739@qq.com邮箱（邮件标题服务名称-参选人单位全称），由建设单位确认相关信息，过期不予受理，报名成功的标志以建设单位邮箱收到报名材料为准。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信用良好的官网截图：参选单位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 (3)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比选活动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证明；

(5) 参选人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比选文件接收邮箱等，提供Word版本，格式自拟）。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6 号楼)8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吉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宋志远、白雪

电 话：0431-81912528/0431-8191252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宋志远、白雪 电 话：0431-81912528/0431-81912523
2	服务地点	吉林省境内。
3	比选内容	通过本次比选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施工图审查、检测、咨询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工作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	比选范围	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即从拟定招标方案至招标资料移交归档的全部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招标工作完成。
6	服务承诺目标	满足建设。
7	参选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要求：</b>参选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一项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招标的工作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并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将能证明工程规模的文字以索引方式特殊说明，不特殊说明或无法证明的业绩不予认可）；</p> <p><b>财务要求：</b>参选单位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无亏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具有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p><b>信誉要求：</b>信用良好的官网截图：参选单位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p> <p><b>人员要求：</b>参选单位投入到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含项目负责人）。</p> <p><b>其他要求：</b></p> <p>（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p>

		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个服务参加比选活动，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参加比选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参选资格均按无效处理； （4）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比选。
8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中，应包含以下证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 4、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就近年份审计报告；2024年度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选单位需提供“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中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 ）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6、比选文件所需其他材料。
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至2024年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的年份要求	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12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6号楼）8楼会议室 时 间：2026年1月1日10时00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和加盖单位公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
14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	参选文件的密封	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16	参选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九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
17	封套上写明	建设单位的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服务名称） 参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参选单位名称： 参选单位地址：
18	会议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有关人员； (4)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参选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开启文件，公布参选单位名称、报价、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评审人员	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
21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吉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22	类似服务	类似服务是指：水利工程。
23	比选有效期	90天
<b>注：若比选公告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须知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比选文件及比选须知等内容为准。</b>		

## 二、比选须知

### (一) 总 则

#### 1. 服务说明

1. 1 服务建设单位、服务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 2 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比选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1. 3 比选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比选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

2. 1 本比选服务的比选内容、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2 本比选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承诺目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 1 本服务不涉及此项。

#### 4. 合格的参选人

4. 1 参选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2 参选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服务比选公告。

#### 5. 踏勘现场

5. 1 本服务不涉及此项。

#### 6. 参选费用

6. 1 参选人为准备和进行参选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参选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6. 2 该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比选文件

#### 7. 比选文件的组成

7. 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

#### 8. 参选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参选文件与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服务另有规定外，参选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参选文件的组成

9.1 参选文件主要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

(4) 参选一览表

(5)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6) 承诺书

(7) 工作方案

(8) 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 资格审查

#### 10. 参选文件格式

10.1 参选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客，参选单位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报价

11.1 参选单位进行折扣系数报价，报价范围（0-100%），以百分比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视为申请（投标）无效；

11.2 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标准下浮20%为基数再乘以参选单位折扣系数确定;

11.3 非招标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确定。

## **12. 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在原定比选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参选单位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参选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参选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参选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担保的有效期。

## **(四) 参选文件的提交**

### **13. 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 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参选单位应将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将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4.3 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装订及密封，建设单位将不承担参选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参选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参选单位。

13.4 所有参选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所有参选文件的外层密封袋及比选一览表的封口处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14. 参选文件的提交**

14.1 参选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 **15. 参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截止时间止，建设单位收到的参选文件少于3个的，建设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 **16. 迟交的参选文件**

16.1 参选单位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参选文件，建设单位将不予接收。

## 17. 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单位在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截止时间之后，参选单位不得补充、修改参选文件。

17.4 在截止时间至有效期满之前，参选单位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参选单位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能够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参选单位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 (五) 开启比选文件

### 19. 开启比选文件

19.1 建设单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比选文件，并邀请所有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

19.2 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9.3 会议程序：

19.3.1 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

19.3.2 由建设单位及参选单位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各参选单位参选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19.4 建设单位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参选文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5 建设单位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评审

### 20. 评审委员会

20.1 建设单位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建设单位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0.2 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凡属于对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定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2 在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中选单位的过程中，参选单位向建设单位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 (七) 合同协议的授予

中选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选服务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发包人要求

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除满足服务招标工作及资料归档等工作外，还须负责对中标人和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判定是否存在招标文件雷同及串通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现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也应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并将核查情况报告发包人及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服务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服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参选单位串连，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参选单位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

**第五条**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 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建设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由建设单位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审查参选文件；
- (三) 界定不合格项或废除参选资格；
- (四) 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参选单位的工作方案、企业业绩、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措施及规章制度、其它因素等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
- (五)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选择中选单位。

### 三. 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由计划合同部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服务的如下内容：

- (一) 服务的情况、内容、特点;
- (二)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 (三)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初步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 (四) 综合评审

**第十条** 参选单位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审时参选单位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第十二条** 为了有助于参选文件的审查、评审，建设单位可书面通知参选单位澄清其参选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参选单位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参选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参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不应向参选单位提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参选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若发现参选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参选资格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本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参选单位的投标报价、工作方案、企业业绩、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措施及规章制度、其它因素等按不同权重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六条**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并署名。参选单位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一有效的参选文件综合评分后，按第十六条要求，计算出每一参选单位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自高到低列出本服务参选单位的评分结果与排名顺序，如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参选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业绩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水利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参选文件内附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参选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年度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5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上述审查服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该参选文件则为作废处理，其参选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 (二) 初步评审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1	参选文件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并签署，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按规定提供并签署
3	服务承诺目标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参选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没有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过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注：参选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参选文件为作废处理。

## (三)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参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参选人多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参选人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参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当参选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0 分；</p> <p>当参选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p> <p>当申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 0.3 分。</p> <p>偏差率=100%×(申请(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招标工作方案 (50 分)	<p>(1)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说明，优得 5-8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 分；</p> <p>(2) 招标代理工期保证措施，优得 3-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3) 招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p> <p>(4) 招标自律保证措施，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p> <p>(5) 招标组织协调保证措施，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p> <p>(6) 参选单位在招标代理工作中和建设单位的配合程度，优得 5-8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 分；</p> <p>(7) 参选单位对于招标资料自纠自查，保证成果文件完成无误，优得 3-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8) 参选单位在招标代理工作当中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措施，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p>
2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近五年完成(2021 年-至今)完成过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每有一项大型水利项目业绩得 3 分，每有一项中型水利项目业绩得 2 分，每有一项小型水利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提供五项业绩，最多得 10 分。(参选文件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设备配置 (8 分)	配有计算机、打印机、投影机、照相机、交通设备等，配备较好者得 5-8 分，一般得 2-4 分，较差得 1 分。

4	服务负责人（5分）	招标服务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5年以上招标工作经验，得5分。（参选文件内附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其他人员（5分）	拟在本服务中任职的主要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每有1人加1分，满分5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可重复计算；参选文件内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2分）	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完善、可提供优质服务，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优惠条件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不得包含 - 办公用品（如文具、纸张、电子设备等）； - 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 - 宴请、旅游、娱乐活动等变相利益输送。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

(4) 参选一览表

(5)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6) 承诺书

(7) 工作方案

(8) 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 资格审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_\_\_\_\_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参选单位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单位: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_\_\_\_\_ (建设单位) :

兹委托 \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我方参与 \_\_\_\_\_ 服务比选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 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比选有效期结束, 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选单位, 将持续至协议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 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参选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盖章)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报 价 函

致: (建设单位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_\_\_\_\_比选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服务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服务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参加比选。招标代理费折扣为  
\_\_\_\_\_ (0-100%)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比选，并理解贵方对中选结果没有解释义务；一旦中选成为贵方招标代理机构，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

3、我方承认该报价函格式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参选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选将成为合同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参选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参选一览表

服务名称：

参选单位	
投标报价 (0-100%) 折扣系数	
服务承诺目标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有/无
参选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另做一份作唱标用，单独封装。本表内容和参选文件正本不一致，则以参选文件正本为准。

##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参选单位: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承 诺 书

至：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后期招标工作中不会出现下列情况：

- 1、未按招标公告规定开标时间进行开标，造成延误开标；
- 2、开标、评审过程中出现过失；
-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选文件编制工作；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招投标服务档案材料送至建设单位处存档。

特此声明！

参选单位：\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招标工作方案

### 招标工作方案说明

参选单位应编制招标工作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阶段工作方法；拟投入的主要办公设备情况；结合招标工作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自律保证措施、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同时应对复杂工程招标特点，重点提出相应工作措施等。

附：办公设备配置表

## 办公设备配置表

服务名称:

## 八、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1) 服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年限				
已完成招标服务情况								
服务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招标日期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评价			

注：

1. 服务管理机构人员每人一张简历及业绩表；
2. 服务负责人附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职称证书，其他服务管理机构人员附相应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完成招标服务应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投标资格审查

格式自拟

### 类似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编号	开标时间	中标价格（万元）
合计（万元）				

注：附上述业绩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

委托人：吉林水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松花江等主要江河砂基砂堤应急治理工程招标工作完成。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公开招标 ) 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比选项目等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折扣系数为 \_\_\_\_\_。

2、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标准下浮 20%为基数再乘以参选单位折扣系数确定；

2. 非招标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确定。

3、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制定招标工作程序和实施计划，设立招标工作组织机构，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具体承担招标工作，落实招标工作所需的服务保障措施。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助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委 托 人(盖 章)：

受 托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 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 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 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 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 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 1 款和专用条款 4. 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肆份。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

工作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施工图审查、检测、咨询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工作。

工作内容：拟定项目招标方案、复核工程量清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预定开标日期、发布招标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组织现场查勘并办理答疑事宜、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组织开标、评标、整理评标报告、办理并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合同文本、重新招标以及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报建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a. 提供招标所需的所有设计要求文件、资料；
- b. 及时完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审核。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受托人与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沟通。

(7) 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代理经验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将给予书面嘉奖。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招标工作内容包括：拟定项目招标方案、复核工程量清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预定开标日期、发布招标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组织现场查勘并办理答疑事宜、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组织开标、评标、整理评标报告、办理并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合同文本、重新招标以及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招标工作时间：编制招标文件应在接到委托人交付相关设计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其余工作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完成。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活动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咨询服务，包括组织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专家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审查受托人提交的招标文件并予以确认；有权参与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的工作，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派出招标人代表。

## 7、受托人的权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下浮20%为基数再乘以折扣系数确定；非招标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法确定。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一次性支付。

8.2 根据招标代理工作需要，受托人应出外考察的，考察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招标文件评审会务费、招标文件专家评审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等招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支付。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9.5 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将以上关于代理报酬的收取方式内容写入招标文件。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未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20% 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30% 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50%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以致影响本次招投标的公平公正或委托人的利益或招标工程进程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不再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的补偿费用。

13.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受托人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解除本合同。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其中正本，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

### 17、补充条款：

(1) 如果因投标人违规或中标人弃标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委托人所有。

(2) 受托人负责印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印刷数量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3) 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除满足服务招标工作及资料归档等工作外，还须负责对中标人和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判定是否存在招标文件雷同及串通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现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也应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并将核查情况报告发包人及行政监督部门。